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 2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 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